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10 月 23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变更）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地理坐标：E109°34'33.011"，N22°57'44.086"），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6770.484m²，总建筑面积约 3925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和垃圾收集站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面，厂区东侧建设办公区及生活设施部分。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广西贵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西贵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审〔2021〕8 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西贵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名称变更，企业名称已变为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向企业给予《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50800MA5P87B36E001Z；

2024 年 5 月，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14 日，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审〔2024〕100 号。

本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仅为一期建设

内容，产能为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6%。

（4）验收范围

本项目属于新建（变更）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地理坐标：E109°34'33.011"，N22°57'44.086"），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6770.484m²，总建筑面积约 3925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和垃圾收集站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面，厂区东侧建设办公区及生活设施部分。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除锅炉废气处理方式有少许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锅炉废气处理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改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更小。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水泥筒仓粉尘。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呼吸孔外排。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搅拌

站除尘灰除尘灰回收至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水泥筒仓粉尘。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呼吸孔外排（水泥筒仓呼吸孔为无动力外排，无法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对外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8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2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项目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搅拌站除尘灰除尘灰回收至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调试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

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覃淦	广西万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覃淦
向安乐	广西万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何安乐
李绍欢	广西万凯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主任	李绍欢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 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